

##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352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2  
段182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2  
段182號

承辦人：張冠任

電話：04-7865921#116

傳真：04-7869982

電子信箱：ntws54@ems.huat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花鄉民字第1090006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6641A00\_ATTCH1. pdf、0006641A00\_ATTCH2. pdf、0006641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代為公告彰化縣花壇鄉福岩段94號私人土地無主  
墳墓遷移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粘育豪君委託粘茗荊君代為申請無主墳墓遷移申請書  
辦理。

二、檢附公告文、地籍圖謄本、土地謄本及土地現況照片等各1  
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（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 
除外）

副本：粘茗荊君、本所民政課

